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现将拟定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宗地位于沈丘县周营镇刘集行政村境内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沈丘县周营镇会同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和拟转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排

沈丘县周营镇需对拟征收和拟转用土地及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出具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4月3日

